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訂於106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本公司中正堂(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召開,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105年度決算報告。3.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分配情形報告。4.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5.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6.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8.修訂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書。2.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2.討論翁董事朝傑兼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中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3.討論劉董事李剛兼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台澎河靜開曼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四)臨時動議。
- 有關盈餘分配案,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13,428,207,046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分別配發新台幣850元與1,400元(即現金股利普通股每股0.85元,特別股每股1.4元)。前項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06年4月23日至106年6月21日停止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檢奉本公司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七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106年6月15日(含)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逕自到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22日至106年6月18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 <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股東會紀念品(雨傘)領取方式(本年度發放期間紀念品若有不足,將發放紀念品兌換券因應,詳細領取時間與地點將另行於紀念品兌換券上載明之):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形,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6年5月19日上午傳上證基會網址 (<http://free.sf1.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4條之規定,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會之受託代理人,代理本公司股東行使本次股東常會之有關權利,並代發紀念品予委託之股東。如股東未出席股東常會,欲委託凱基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常會時,可於106年5月25日至106年6月9日(例假日除外)在第七聯委託書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委託凱基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並領取紀念品。辦理地點如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電話: 02-23892999。	※紀念品領取時間: 早上9:00至下午5:00
桃園市成功路一段32號1樓、14樓。	電話: 03-3336622。	※紀念品領取時間: 早上9:00至下午4:00
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193號3樓。	電話: 03-5552234。	※紀念品領取時間: 早上9:00至下午4:00
台中市清江路一段100號6樓。	電話: 04-22052546。	※紀念品領取時間: 早上9:00至下午4:00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20號4樓。	電話: 05-2276879。	※紀念品領取時間: 早上9:00至下午4:00
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1號4樓。	電話: 06-2228021。	※紀念品領取時間: 早上9:00至下午4:00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12樓之1、1樓。	電話: 07-2238792。	※紀念品領取時間: 早上9:00至下午4:00
屏東市自由路188號3樓。	電話: 08-7657000。	※紀念品領取時間: 早上9:00至下午4:00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106年5月22日至106年6月18日有上網投票且投票成功者),可於106年6月21日至106年6月27日(例假日除外)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領取地點如下: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電話: 02-23892999。	※紀念品領取時間: 早上9:00至下午5:00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12樓之1、1樓。	電話: 07-2238792。	※紀念品領取時間: 早上9:00至下午4: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044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郵寄專用信箱: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 (02) 2389-2999 證券代號: 2002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 週一~週五 9:00~17:00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平信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股東 台啟

堅如鋼鐵的永續信念,是中鋼不變的承諾
<http://www.csc.com.tw/csc/hr/csr/index.htm>



出席通知書 106-1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6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姓名: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106-1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說明: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通過,除息基準日確定後將另行公告,貴股東如在除息交易日前轉讓持股,將喪失參加配息之權利。
- 貴股東如同意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下列指定之郵局、銀行帳戶者(需扣匯費7元),請擇一填寫 貴股東本人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106年6月21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需寄回。
- 如因匯款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方式而未於106年6月21日前寄達本登記表者,將依通訊地址掛號郵寄抬頭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並扣郵費24元)。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郵寄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郵局存簿	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股利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		

匯款銀行代號參照如下:

004台	銀	008華	銀	013國泰世華	050台灣企銀	807永豐銀行	815日盛銀行
005土	銀	009彰	銀	016高雄銀行	108陽信銀行	808玉山銀行	816安泰銀行
006合	庫	011上海商銀		017兆豐銀行	803聯邦銀行	809凱基銀行	822中國信託
007一	銀	012台北富邦		021花旗(台灣)銀行	805遠東商銀	812台新銀行	(其他銀行請自行查詢填寫)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需寄回。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二聯

第三聯

第四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股東會紀念品(兩套)領取方式(本年度發放期間紀念品若有不足,將發放紀念品兌換券因應,詳細領取時間與地點將另行於紀念品兌換券上載明之。):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6年5月19日上傳至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4條之規定,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會之受託代理人,代理本公司股東行使本次股東常會之有關權利,並代發紀念品予委託之股東。如股東未出席股東常會,欲委託凱基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常會時,可於106年5月25日至106年6月9日(例假日除外)在第七聯委託書「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委託凱基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並領取紀念品。辦理地點如下: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電話:02-23892999。*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5:00
 - 桃園市成功路一段32號1樓、14樓。電話:03-3336622。*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4:00
 - 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193號3樓。電話:03-5522333。*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4:00
 - 台中市南區路一段100號5樓。電話:04-22052546。*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4:00
 -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20號4樓。電話:05-2276879。*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4:00
 - 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1號4樓。電話:06-2228021。*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4:00
 -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12樓之1、1樓。電話:07-2238792。*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4:00
 - 屏東市自由路188號3樓。電話:08-7657000。*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4:00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106年5月22日至106年6月18日有上網投票且投票成功者),可於106年6月21日至106年6月27日(例假日除外)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證明文件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領取地點如下: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電話:02-23892999。*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5:00
 -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12樓之1、1樓。電話:07-2238792。*紀念品領取時間:早上9:00至下午4:00
- *除以上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會場發放紀念品(股東可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至R3小港站一號出口,搭乘中鋼公司巴士至本公司,接駁時間為8:00~9:30)。開會當日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三聯正本領取紀念品。開會當日需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方能補發開會通知書。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未滿十四歲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正面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原留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000-919

台北郵局第 1 1 9 7 3 號信箱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認證 北台字第04576號

61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 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討論翁董事長朝棟兼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討論劉董事季剛兼任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6 年 月 日

五萬元,檢舉電話:(0)二五五四七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及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